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3號

原　　告　蘇志光

兼

訴訟代理人　徐宇瓊

被　　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訴訟代理人　黃建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蘇志光、徐宇瓊各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分別為原告二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消費關係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第2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消費關係發生地包括契約關係發生地（契約訂立地及契約履行地）及侵權行為關係發生地（侵權行為發生地及侵權結果發生地）。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本件原告蘇志光係以合作金庫銀行美村分行，原告徐宇瓊則係於合作金庫銀行台中分行各自匯款訂金予訴外人尚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華公司），其消費行為發生地為臺中，則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從形式上觀之，本院即屬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所指之消費關係發生地（契約訂

立地），而就本件有管轄權，是原告向有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自無違誤。

二、原告主張：緣原告二人於民國107 年11月15日參加由被告公司主辦、由尚華公司招攬於108 年3 月6 日出團之「智利復活島、玻利維亞15日遊」（下稱系爭旅遊），兩造並簽訂旅遊契約（下稱系爭旅遊契約），總價款每人新臺幣（下同）25萬元，嗣原告二人分別於107 年11月15日及同年11月16日各支付5 萬元予尚華公司，惟因原告蘇志光於108 年2 月3 日至同年2 月12日於西班牙旅遊，因被告公司無法於原告回國後即時辦妥系爭旅遊之簽證，故原告乃向尚華公司表示終止系爭旅遊契約，尚華公司於108 年1 月30日傳送「取消確認書」並要求原告簽名回傳，原告二人於同日即回傳該取消確認書予尚華公司而完成解除系爭旅遊契約，然被告公司遲未退還旅費，原告於107 年12月26日即表示解除系爭旅遊契約，距出團日期10 8年3 月6 日尚有68日，符合系爭旅遊契約第13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原告僅需賠償被告公司旅遊費用5 ％即每人12,500元（計算式：250,000 × 0.05＝12,500）之損害，被告公司應退還原告二人各37,500元（計算式：50,000－12,500＝37,500），爰依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3、14條、系爭旅遊契約、民法第259 條第2 項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二人各3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㈡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被告公司至遲於107 年12月28日即清楚明確知悉原告二人要取消系爭旅遊行程，被告公司人員忘記跟被告公司回報，此顯係被告公司人員之疏失。

三、被告則以：依照對話紀錄，原告遲至108 年1 月30日始表示欲取消行程，被告公司因原告二人取消行程，而受有每人129,972 元之損失，合計259,944 元，扣除原告所繳訂金10萬元，仍有159,944 元之損失，被告依照民法第249 條得沒收訂金，及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3條

第2項得向原告請求賠償其損失，故原告請求被告退還所繳金額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㈢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1月15日參加由被告公司主辦、由訴外人尚華公司招攬之系爭旅遊，兩造並簽訂系爭旅遊契約，總價款每人25萬元，嗣原告二人分別於107年11月15日及同年11月16日各支付5萬元予尚華公司，惟因原告蘇志光於108年2月3日至同年2月12日於西班牙旅遊，因被告公司無法於原告回國後即時辦妥系爭旅遊之簽證，故原告乃向尚華公司表示終止系爭旅遊契約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LINE對話紀錄、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及明細、交通部觀光局旅遊糾紛調處紀錄表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

㈡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2月26日表示解除系爭旅遊契約，被告公司至遲於107年12月28日即知悉此情，被告公司應退還原告二人各37,500元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究者為：被告公司何時收到原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應賠償旅遊費用金額為何？被告應返還訂金費用為何？經查：

1.按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稱旅遊營業人者，謂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人。前項旅遊服務，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民法第153條第2項、民法第51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故所謂旅遊契約，係指旅遊營業人提供旅遊服務，收取費用，由旅客享受其利益為要素之契約，此觀民法第514條之1規定自明。關於旅遊契約之締結，民法未設特別規定，自因要約與承諾而成立，在一般情形，旅客係基於旅遊營業人之廣告、宣傳文件、旅遊目錄或說明書而獲得有關旅遊之資

訊，據此而向旅遊營業人為要約，並經旅遊營業人之承諾，始能成立旅遊契約，至於旅客之要約與旅遊營業人之承諾，則不問其係以書面或口頭為之，均無不可，故民法上旅遊契約為不要式契約。經查，本件兩造雖無簽訂旅遊契約，惟兩造就旅遊地點、行程、時間、參加人員等契約必要之點均有確定，且系爭旅遊係由被告所主辦，被告為旅遊營業人，是系爭旅遊契約確係存在於兩造之間。

2.觀被告公司人員與尚華公司人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記載，107年12月25日尚華公司人員向被告表示原告因為簽證來不及的關係想要轉團、108年1月7日被告公司人員向尚華公司人員表示請原告早點決定並告知賠償費用、108年1月19日被告公司人員告知尚華公司人員若原告真的要取消行程，因為已經開票，會收取額外支出費用等語，足見原告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於108年1月19日仍尚未到達被告公司。

3.參以旅客取消行程確認書記載：「...2. 口頭通知於2018年12月28日確認取消（等同於出發前68日確認取消）。（但是需以回簽的日期算起）」，原告並於立書代表人欄簽名，且簽名日期為108年1月30日，並經證人饒芝樺於109年3月5日言詞辯論中證述其於108年1月30日轉交取消行程確認書予被告公司，此亦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是被告公司於108年1月30日始收到原告確認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自堪認定。

4.按旅客取消行程確認書約定：「※解約金依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辦理，計算說明如下：※第十三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甲方（即原告）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

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六、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本件被告公司既於108 年1 月30日始知悉原告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則距系爭旅遊出團日期即108 年3 月6 日尚有35日，依上開規定，原告應賠償旅遊費用10%即每人25,000元（計算式：250,000 × 0.1 ＝25,000），原告二人前各給付訂金50,000元，是被告應各返還25,000元予原告二人。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3條、系爭旅遊契約、民法第259 條第2 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二人各2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就其敗訴部分，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之。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命兩造按如主文第3項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麗麗